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1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吳雪燕

出席：

詹 炯 淵

吳 盛 忠

盧 世 昌

賴 明 伸

吳 文 園

王 大 鈞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邱國書代）

蔡 聰 敏

梁 宏 郎

郭 國 鑫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鄭 秀 貞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李 宗 典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列席：

蔣 萬 金（蘇豐貴代）

一、**頒獎**：表揚 99 年 4-6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劉緯暉、陳孝榮及吳其子。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1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垃圾車車體美化應有完整規劃，不宜全面以單一主題活動為主，以免連續性預算未執行完畢，主題活動已結束，形成車體布置過時問題。
3. 「臺北市—好魚悅」手冊及單頁文宣資料應掌握時效，隨著淡水河變化即時印製、經常推陳出新，增加民眾閱讀性。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9 年 8 月分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部分新聞稿有遺漏上傳市府網頁情形，請注意；另請各區隊協助提供與民眾有關事項或感人故事，以便發布新聞稿。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8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接聽電話時同仁較易疏忽接話時或結束時說禮貌性語辭，請轉達同仁注意。

(四)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99 年 7 月至 8 月監視錄影設備正常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依照建議事項辦理。

(五)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8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目前空氣品質為有記錄以來之最佳狀態，應適時發布新聞稿展現成果。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8 月分河川水質資

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二科報告：有關本市 99 年 1 月至 8 月暨第三季 (6 月至 8 月)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清除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9 年 7-8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99 年 8 月推動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 第五科報告：99 年 8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依照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99 年 8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報告案之「說明五、」請修改重寫送本人核閱後，再併案提報市政會議。

(十二)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9 年 7、8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局檢查之結果與研考會查核結果似有差異，請水肥隊瞭解原因。
3. 目前以每 3 個月檢查 1 次之結果核定公廁級

別，似有代表性不足之嫌，請再研究更具代表性之檢查方式。

4. 花博廁所及偏遠地區廁所均需人力檢查，若有需求可申請多元就業方案人員協助。

(十三)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9 年 8 月分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9 年 6 月分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 99 年度 5-6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9 年 6 月至 8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若有需求可考量由多元就業方案遞補人力。

#### **五、臨時動議：**

會計室報告：本週五（9/17）警政衛生委員會將針對本局 99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進行審查，各單位若有未及納入預算案預計動支 100 年度第一預備金之項目，請於明日（9/15）下班前將資料送本室彙整；另今日（9/14）委員會將先行審議消防局案件，本室將派員旁聽重點，再另行通知各單位重點注意

事項，請各單位妥為準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並備妥相關資料以利爭取。

## 六、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上週研考會抽查兵役處、社會局及北投區公所網頁，結果為無缺失，表現良好。
- (二) 網路資料深受各界重視，發現有問題應立即更正澄清，以免誤解。
- (三) 各局處、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應加強。
- (四) 花博相關事項之承諾務必如期達成。
- (五) 花博本局督導之 2 個系統及 1 個場館，請安排每日巡視，並做成督導日誌。
- (六) 今日 (9/14) 市政會議研考會提報由本府各機關研考人員於 99 年 8 月參與為民服務檢核作業結果，本局有缺失項目及單位分別為：複檢 6 月缺失較多單位項目：「電話禮貌測試作業一部分缺失未改善者」：萬華區清潔隊；服務現場檢核作業檢核缺失情形項目：「服務場所環境類之場所內環境－綠(美)化情形有待改善－委外場館」：博嘉運動公園、「場所外周邊及地下停車場－環境整潔情形有待改善－委外場館」：洲美運動公園及博嘉運動公園、「場所外周邊及地下停車場－車輛停放情形有待改善－委外場館」：洲美運動公園；廁所環境項目：「未依紀錄表落實清潔、巡檢作業情形－委外場館」：博嘉運動公園；飲水設備項目：「清潔衛生情形有待改善－委外場館」：博嘉運動公園；8 月電話禮貌測試作業為民服務缺失項目：「總機接聽情形－接聽禮貌－結

束時未說禮貌性語詞」：局本部、萬華區清潔隊。針對有缺失項目之單位，研考會將再次抽測並提報市政會議檢討，請注意並加強改善。

(七) 辦理活動前一日，請務必將相關資料送 1999 話務中心知悉，以利外界查詢時能適時答覆說明。

(八) 對外公布之志工數量應如實，並加強民眾對市政之參與感。

#### **七、局長指示事項：**

(一) 淡水河網頁資料應經常更新，並時常主動查閱市府新聞網，以便能即時納入相關資料。

(二) 勞委會審查多元就業方案，人力尚有餘裕，本局因應花博活動需增加人力協助維護環境清潔，各相關單位可評量需求，若有必要可再提出申請。

(三) 近日聽聞可能有偽袋出現，請加強查察，避免有不法情事發生。

(四) 本局督導花博養生館，進出場館人潮、廁所使用順位等人數控管方式應審慎並先行測試，以利屆時能運作順暢。

散會：11 時 55 分。